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  
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00050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目录

一、《问询函》第 1 题 .....	4
二、《问询函》第 2 题 .....	26
三、《问询函》第 3 题 .....	31
四、《问询函》第 4 题 .....	39
五、《问询函》第 10 题 .....	44
六、其他说明事项 .....	50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http://www.d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  
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00050号

致：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基金属”）委托，根据与恒基金属签署的《非诉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恒基金属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 00844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查询、搜集、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及调整，仅供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http://www.d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并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对于《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http://www.d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一、《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系由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解除集体经济组织挂靠后由两厂原出资人设立的；（2）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通过股权并购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外商投资程序不完备情况。

请公司：（1）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改制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情形，集体企业改制是否涉及对原职工的资产补偿、员工安置，以及实际补偿和安置情况；说明资产补偿及职工安置是否经过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方案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说明公司是否曾经或当前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2）结合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经贸部令 1995 年第 1 号，经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外经贸法第 267 号）、《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经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等，补充说明公司引入外资股东、外资股东退出等涉及的历次批复、备案程序履行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注册资本缴纳及变动及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 【问询回复】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http://www.deheng.com)



### （一）公司改制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根据恒基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入股表，以及本所律师对恒基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孙志坚、何坤成、陈林初的访谈等资料，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系挂靠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民政五金厂设立及存续期间，所有资产均由孙志恒、孙志坚、何坤成投资并享有相应权益，顺纺海棉厂设立及存续期间，所有资产均由孙志恒、孙志坚、陈林初投资并享有相应权益。

上述出资人在民政五金厂中出资及享有权益的权益比例情况如下：

出资人姓名	出资及享有的权益比例
孙志坚	40%
孙志恒	40%
何坤成	20%
合计	100%

上述出资人在顺纺海棉厂中出资及享有权益的权益比例情况如下：

出资人姓名	出资及享有的权益比例
孙志坚	40%
孙志恒	30%
陈林初	30%
合计	100%

1995年至1996年，按照《桂洲镇区社企业转换机制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开展了解除挂靠并转制工作，进行了清产核资，并与被挂靠单位四基管理区或其下设机构签署了解除挂靠协议，终止挂靠经营。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解除挂靠后，两厂实际出资人孙志恒、孙志坚、何坤成、陈林初以两厂资产及相关负债出资设立恒基有限，恒基有限资产中不含有国有、集体成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22年10月18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四基社区居委会（被挂靠单位系其前身）出具了《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集体厂相关事项の確認函》。

2023年1月30日，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四基社区居委会的上级单位）确认四基社区居委会出具的《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集体厂相关事项の確認函》中说明的各项内容属实，并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提交了容桂街[2023]2号《容桂街道办事处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实予以确认的请示》。

2023年2月13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容桂街道办事处的上级单位）出具了顺府办函[2023]60号的《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复函》。

上述文件均确认，民政五金厂及顺纺海棉厂原是四基管理区、顺德市桂洲镇四基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四基经济发展公司”）作为名义出资单位成立的集体企业，分别挂靠于四基管理区和顺德市桂洲镇四基管理区四基股份合作社（四基管理区下属的独立法人单位）。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设立时虽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但其设立及存续期间所有资产均由自然人孙志恒、孙志坚、何坤成、陈林初投资并享有相应权益，四基管理区、四基经济发展公司及其他集体单位并未投入任何资产，不享有两个集体厂的任何出资权益；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自设立、历次变更、解除挂靠到最终注销的全过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并取得四基管理区及其上级镇级、县级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过程清晰、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资产或权益的情况，未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http://www.deheng.co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顺纺海棉厂及民政五金厂设立之时挂靠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实际为个人投资经营，资产中不含有国有、集体成分；顺纺海棉厂及民政五金厂系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清产核资、解除挂靠手续，两厂出资人用于向恒基有限出资的资产亦不含有国有、集体成分；公司解除挂靠转制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二）集体企业改制是否涉及对原职工的资产补偿、员工安置，以及实际补偿和安置情况；说明资产补偿及职工安置是否经过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方案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工商档案、解除挂靠转制及注销文件、各级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询，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系挂靠的集体企业，其资产及权益全部由出资人孙志恒、孙志坚、何坤成、陈林初享有，其他职工对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未享有资产权益，转制时亦未涉及对原职工的资产补偿；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解除挂靠后，恒基有限成立并承接其债权债务，与原员工重新建立了新的劳动关系。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转制过程中对原员工的上述安排符合《桂洲镇区社企业转换机制的实施办法》第三条第 14 项，“转换机制后，企业员工一律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的规定。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转制设立恒基有限过程中，与原职工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在集体企业转制过程中不涉及对原职工的资产补偿；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解除挂靠后，恒基有限成立并与原员工重新建立了新的劳动关系，符合《桂洲镇区社企业转换机制的实施办法》等转制文件的相关规定；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转制设立恒基有限过程中，与原职工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http://www.deheng.com)



### (三) 公司是否曾经或当前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根据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恒基金属工商档案，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解除挂靠转制及注销文件、各级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公司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 1、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转制前出资人人数情况

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设立时虽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但其设立及存续期间所有资产均由自然人孙志恒、孙志坚、何坤成、陈林初投资并享有相应权益，不存在集体或职工出资权益，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转制前出资人人数为 4 人，不存在出资人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2、恒基有限设立后至今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根据恒基金属工商档案、对公司股东访谈、本所律师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询，恒基有限设立至今股东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工商登记的直接持股股东人数	实际直接持股的股东人数	穿透后合计实际股东人数
1997 年 1 月-2001 年 7 月	2	4	4
2001 年 7 月-2002 年 6 月	3	4	4
2002 年 6 月-2004 年 12 月	3	3	3
2004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1	1	5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	5	5	46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5 月	5	5	50
2023 年 5 月至今	5	5	55

注：工商登记的直接持股股东人数与实际直接持股的股东人数差异系因股权代持原因产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曾经或当前均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http://www.deheng.com)



#### （四）公司引入外资股东、外资股东退出等涉及的历次批复、备案程序履行的合法合规性

2004年12月，恒基有限股东陈丽荷（代孙志恒持股）、何坤成、陈林初将其合计持有的恒基有限100%股权转让给中国香港公司骏辉国际，骏辉国际通过外资并购的方式成为恒基有限的股东（以下简称“本次外资并购”），自此，恒基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骏辉国际一直作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公司不涉及外资股东退出情况。

骏辉国际通过外资并购取得恒基有限股权时，恒基有限并非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股权作为出资，且不涉及国家安全领域项目的投资，因此不适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经贸部令1995年第1号，经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8号，经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的相关规定。骏辉国际成为公司股东及其后续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批复、履行的备案程序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事项	适用的法律法规	取得批复及履行的备案程序
2004.12	骏辉国际通过外资并购成为公司股东，恒基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 修订）》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第五条“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依照本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设立登记”、第六条“本规定中的审批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省级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二十三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七	①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顺外经贸外资[2004]320号《关于股权转让设立外资企业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股权变更； ②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http://www.deheng.com)



		十五条“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适用本条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其登记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007.01	骏辉国际增资，恒基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500万元	<p>《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委关于下放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审批权限意见的通知》（粤府办[1992]36号）第一条，“凡不需要国家和省综合平衡、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严重污染环境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总投资在三千万美元以下（不含三千万美元）的，由各市自行审批；总投资在一千五百万美元以下（不含一千五百万美元）的，由各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修正）》第十条，“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①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文号为顺外经贸外资[2006]536号《关于广东恒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增资；</p> <p>②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文号为佛顺核变通外字【2007】第0700006099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营业执照。</p>
2008.08	骏辉国际增资，恒基有限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至3,800万元	<p>《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是指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投资者或其在企业的出资（包括提供合作条件）份额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主要原因导致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三）企业投资者协议调整企业注册资本导致变更各方投资者股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修订）》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①佛山市顺德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的文号为顺外经贸外资[2007]794号《关于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增资；</p> <p>②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文号为顺核变通外字【2008】第0800561012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营业执照。</p>
2021.12	佛山雄果利、佛山能宽、喻继江、萧志海向公司增资，恒基有限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p> <p>《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第四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市场监管部</p>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文号为顺德准登通外字【2021】第fs21122310640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发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已同步至国家企业信用



	<p>注册资本由 3,800 万元增至 4,319.3 万元，骏辉国际持股比例从 100% 减少至 87.98%</p>	<p>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及时接收、处理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投资信息以及部门共享信息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信息公示系统及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系统。</p>
2022.04	<p>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恒基有限注册资本由 4,319.3 万元增至 5,850 万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p> <p>《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第四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及时接收、处理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投资信息以及部门共享信息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第五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p>	<p>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文号为顺德准登通外字【2022】第 fs22041310654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发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已同步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系统。</p>

如上表所示，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 修订）》，骏辉国际 2004 年通过外资并购方式成为恒基有限股东需经省级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批准，但本次外资并购实际系由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存在审批主体不适格的情况，不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外资处对关于外资并购审批权限问题咨询的电话解答，广东省商务厅虽未授权下放审批权限，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生效并实施后，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受理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相关审批及备案申请，改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境内企业外资入股的登记、变更手续，公司无需到商务主管部门补办审批手续，并且不会因此给予公司行政处罚。

本次外资并购已通过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并标注为外商投资企业，同时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因此公司本次外资并购虽存在审批权限瑕疵，但不会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有效性。

本次外资并购完成时间久远，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的 5 年最长追诉时限，恒基有限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公司商务主管单位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广东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公司因上述事项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骏辉国际 2004 年通过外资并购方式成为恒基有限股东需取得省级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批准，但本次外资并购实际系由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存在审批主体不适格的情况，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 修订）》的相关规定。但根据目前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无需补办审批程序，并且本次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合法存续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的承诺，因此，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http://www.deheng.com)



公司引入外资股东时存在的审批瑕疵对公司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骏辉国际后续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批复、备案程序。

### （五）公司注册资本缴纳及变动及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历次注册资本缴纳及变动情况、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注册资本缴纳及变动事项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所得税情况
1997.01	恒基有限设立	<p>孙志恒、孙志坚、何坤成、陈林初以顺纺海棉厂、民政五金厂资产及相关负债出资设立恒基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55 万元，由孙志坚、何坤成代表四名出资人作为工商登记的股东。</p> <p>1996 年 12 月 11 日，顺德市花洲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花审验字（1996）306 号的《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确认恒基有限已收到注册资本 455 万元。</p> <p>2023 年 6 月 15 日，亚超评估分别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 A165 号”“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 A167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恒基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涉及的顺纺海棉厂相关资产、负债追溯评估价值为 112.49 万元、民政五金厂相关资产、负债追溯评估价值为 372.03 万元，追溯评估价值合计为 484.52 万元，高于恒基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455 万元。</p> <p>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专字（2023）0500334 号”《验</p>	不涉及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http://www.deheng.com)



		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恒基有限成立时股东已实缴到位。	
2001.07	孙志坚将股权转让给陈咏诗、李文，由陈咏诗、李文、何坤成代孙志恒、孙志坚、陈林初持股	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变更名义股东，实际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未产生应纳税所得，不涉及股权转让收益的纳税义务
2002.06	孙志坚退出恒基有限，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孙志恒、何坤成、陈林初，其中孙志恒的股权由麦骚六代持	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人孙志坚已退出公司，不涉及现有股东的纳税义务
2002.11	麦骚六将代孙志恒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陈丽荷，由陈丽荷继续代孙志恒持股	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变更名义股东，实际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未产生应纳税所得，不涉及股权转让收益的纳税义务
2004.09	恒基有限第一次增资，陈丽荷（代孙志恒持股）、何坤成、陈林初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327万元、109万元、109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2004年9月28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智信验字（2004）第N1469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9月28日，恒基有限已收到三位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45万元	不涉及
2004.12	骏辉国际通过外资并购的方式取得陈丽荷（代孙志恒持股）、何坤成、陈林初持有的恒基有限100%的股权	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时，恒基有限的净资产为1,071.30万元，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1,000万元基本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不涉及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http://www.deheng.com)



2007.01	恒基有限第二次增资，骏辉国际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5 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智信验字（2006）第 F1130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1 月 10 日，恒基有限已收到股东骏辉国际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	不涉及
2008.08	恒基有限第三次增资，骏辉国际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24 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智信验字（2008）第 F1041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16 日，恒基有限已收到股东骏辉国际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00 万元	不涉及
2021.12	恒基有限第四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0 万元增加至 4,319.30 万元，佛山雄果利认缴出资 180.50 万元，以货币方式新增认缴出资额 880.85 万元；佛山能宽认缴出资 108.80 万元，以货币方式新增认缴出资额 530.944 万元；喻继江认缴出资 120 万元，以货币方式新增认缴出资额 585.60 万元；萧志海认缴出资 110 万元，以货币方式新增认缴出资额 536.80 万元	2022 年 2 月 10 日，佛山市德和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德和盛验字[2022]第 B1102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止，恒基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19.30 万元，资本公积 2,014.894 万元	不涉及
2022.04	恒基有限第五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4,319.30 万元增加至 5,8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30.70 万元由公司资本	2022 年 6 月 16 日，佛山市德和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德和盛验字[2022]第 B1109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恒基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1,530.7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不涉及（注）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http://www.deheng.com)



	公积转增，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22.08	恒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折股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变，仍为5,850万元	2022年7月28日，中审众环出具编号为众环验字（2022）0510019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7月28日止，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规定，以其拥有的恒基有限截至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后净资产人民币24,105.93万元折股，其中人民币5,850万元折合为恒基金属的股本，股份总数为5,8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5,850万元整，余额人民币18,255.9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再折为股本	不涉及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等相关规定，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当时有效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号）第三条规定，“我国股份制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经咨询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公司股东无需就此次增资缴纳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注册资本缴纳及变动均已由相关股东履行实缴义务；2002年孙志坚股权转让时涉及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但鉴于孙志坚已退出公司，缴纳义务人孙志坚的纳税义务不会对公司及其现有股东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六）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代持情况

###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股权结构中涉及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事项	代持期间	代持方	被代持方
----	------	-----	------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http://www.deheng.com)



恒基有限成立	1997.01-2001.07	孙志坚、何坤成	孙志恒、陈林初
变更代持方，不涉及股权权属的实质变更	2001.07-2002.06	陈咏诗、李文、何坤成	孙志恒、孙志坚、陈林初
股权转让、变更代持方	2002.06-2002.11	麦骚六	孙志恒
变更代持方，不涉及股权权属的实质变更	2002.11-2004.12	陈丽荷	孙志恒

(1) 1997年1月至2001年7月，孙志坚、何坤成代孙志恒、陈林初持股

1997年1月，恒基金属的前身恒基有限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55万元，因当时孙志恒系中国香港永久居民，并且恒基有限办理设立登记时孙志恒、陈林初均不在顺德，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由孙志坚、何坤成代表四名出资人作为工商登记的股东，工商登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坚	3,550,000.00	78.02%
2	何坤成	1,000,000.00	21.98%
合计		<b>4,550,000.00</b>	<b>100.00%</b>

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恒	1,706,250.00	1,706,250.00	37.50%
2	孙志坚	1,706,250.00	1,706,250.00	37.50%
3	陈林初	568,750.00	568,750.00	12.50%
4	何坤成	568,750.00	568,750.00	12.50%
合计		<b>4,550,000.00</b>	<b>4,550,000.00</b>	<b>100.00%</b>

注：孙志恒与孙志坚为兄弟关系。

(2) 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陈咏诗、李文、何坤成代孙志恒、孙志坚、陈林初持股

2001年7月，孙志坚将其在恒基有限309.50万元（占比68.02%）、45.50万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http://www.deheng.com)



元（占比 10%）出资分别转让给陈咏诗、李文，孙志坚不再为恒基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本次变更完成后，恒基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咏诗	3,095,000.00	68.02%
2	何坤成	1,000,000.00	21.98%
3	李文	455,000.00	10.00%
合计		<b>4,550,000.00</b>	<b>100.00%</b>

注：陈咏诗系孙志坚之妻，李文为恒基有限当时的员工。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孙志坚拟办理移民，为了持股及办理工商登记的便利性，由陈咏诗、李文继续代孙志坚、孙志恒和陈林初持股，但各实际出资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恒	1,706,250.00	1,706,250.00	37.50%
2	孙志坚	1,706,250.00	1,706,250.00	37.50%
3	陈林初	568,750.00	568,750.00	12.50%
4	何坤成	568,750.00	568,750.00	12.50%
合计		<b>4,550,000.00</b>	<b>4,550,000.00</b>	<b>100.00%</b>

（3）2002年6月至2002年11月，孙志坚退出恒基有限，麦骚六代孙志恒持股

2002年6月，陈咏诗将其持有的恒基有限60%的股权转让给麦骚六；陈咏诗将其持有的恒基有限8.02%的股权转让给陈林初；李文将其持有的恒基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陈林初；何坤成将其持有的恒基有限1.98%的股权转让给陈林初。陈咏诗、李文不再为恒基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本次变更完成后，恒基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http://www.deheng.com)



1	麦骚六	2,730,000.00	60.00%
2	何坤成	910,000.00	20.00%
3	陈林初	910,000.00	20.00%
合计		<b>4,550,000.00</b>	<b>100.00%</b>

注：麦骚六系孙志恒、孙志坚的母亲。

本次股权转让系孙志坚因与孙志恒经营理念发生分歧决定退出恒基有限，将所持恒基有限股权转让给其他三名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孙志恒、陈林初、何坤成持股比例变更为 60%、20%、20%，其中，孙志恒的股权由麦骚六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实际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恒	2,730,000.00	2,730,000.00	60.00%
2	何坤成	910,000.00	910,000.00	20.00%
3	陈林初	910,000.00	910,000.00	20.00%
合计		<b>4,550,000.00</b>	<b>4,550,000.00</b>	<b>100.00%</b>

(4) 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陈丽荷代孙志恒持股

2002 年 11 月，麦骚六将其所持有的恒基有限 60% 的股权转让给陈丽荷。麦骚六不再为恒基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本次变更完成后，恒基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丽荷	2,730,000.00	60.00%
2	何坤成	910,000.00	20.00%
3	陈林初	910,000.00	20.00%
合计		<b>4,550,000.00</b>	<b>100.00%</b>

注：陈丽荷系孙志恒的岳母。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因孙志恒母亲麦骚六出于身体原因不适合继续代持，



转由孙志恒岳母陈丽荷代孙志恒持有恒基有限股权，各实际出资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恒	2,730,000.00	2,730,000.00	60.00%
2	何坤成	910,000.00	910,000.00	20.00%
3	陈林初	910,000.00	910,000.00	20.00%
合计		<b>4,550,000.00</b>	<b>4,550,000.00</b>	<b>100.00%</b>

## 2、关于股权代持的解除

2004年12月，陈丽荷、何坤成、陈林初将其合计持有的恒基有限100%股权转让给骏辉国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基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骏辉国际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时，骏辉国际的股权架构为孙志恒、孙凌峰、萧卫革合计持股60%、陈林初、何坤成分别持股20%，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恒基有限原股东从直接持股方式变更为通过骏辉国际间接持股方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中涉及的代持情形彻底解除。经各相关方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潜在纠纷，公司目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情况，均由各股东真实、有效、完整享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基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各方之间未就该等股权代持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事宜亦未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七）公司涉及返程投资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返程投资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外资股东骏辉国际对公司投资行为是否涉及返程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http://www.deheng.com)



规定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内容	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失效	<p>一、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p> <p>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p> <p>本通知所称“境内居民法人”，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境内居民自然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身份证件的自然人，或者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自然人。</p> <p>本通知所称“控制”，是指境内居民通过收购、信托、代持、投票权、回购、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或境内企业的经营权、收益权或者决策权。</p>	骏辉国际设立时不涉及以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因此，骏辉国际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骏辉国际对公司出资不属于返程投资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	国家外汇管理局	有效	<p>一、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p> <p>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p> <p>本通知所称“境内机构”，是指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境内居民个人”是指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p> <p>本通知所称“控制”，是指境内居民通过收购、信托、代持、投票权、回购、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经营权、收益权或者决策权。</p>	骏辉国际系由其出资人以合法境外资产出资设立的，设立的目的为对外投资，属于37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骏辉国际对公司出资属于返程投资



根据 37 号文及其附件等目前生效的法律法规，骏辉国际对公司进行投资构成返程投资。骏辉国际的股东陈林初、何坤成系境内居民，已办理外汇登记。根据 37 号文附件 1《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之“十、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之“对于境外个人以其境外资产或权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的规定，孙志恒、孙凌峰、萧卫莘在取得骏辉国际股权时已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属于境外个人，三人系以其合法境外资产向骏辉国际出资，因此，孙志恒、孙凌峰、萧卫莘三人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骏辉国际对公司进行投资构成 37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情形；骏辉国际的境内居民股东陈林初、何坤成已办理外汇登记；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骏辉国际的境外个人股东孙志恒、孙凌峰、萧卫莘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

### 【核查程序】

1、查阅桂洲镇人民政府于 1996 年 3 月印发的《桂洲镇区社企业转换机制的实施办法》等与公司解除挂靠转制相关的政策文件；

2、查阅顺德市桂洲镇四基管理区与恒基有限就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解除挂靠事宜签署的《协议书》《清产核资资产确认书》，以及广东省顺德市桂洲律师事务所就恒基有限解除挂靠事宜出具的《见证书》等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依照政策文件办理解除挂靠转制而签署的相关文件；

3、查阅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恒基金属的工商底档，以及恒基有限股东就解除挂靠、新设恒基有限事宜共同签署的《顺德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入股表》、亚超评估出具的编号为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 A167 号的《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拟追溯核实出资额涉及顺德市容桂镇四基民政五金塑料厂相关资产、负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及编号为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 A165 号的《广东恒基金属股份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http://www.deheng.com)



有限公司拟追溯核实出资额涉及顺德市桂洲镇四基顺纺海棉制品厂相关资产、负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3）0500334号《验资复核报告》等与恒基有限设立时内容相关的资料文件；

4、走访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四基社区居委会、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询问、访谈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开办、经营及解除挂靠并设立恒基有限相关事宜的情况，并取得各级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或复函；

5、访谈恒基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对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开办并挂靠集体企业的背景、解除挂靠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并取得相关确认文件；

6、检索与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恒基有限相关网络信息，对存续状态、设立及注销情况、基本经营信息、是否涉及负面新闻等进行确认；

7、查阅《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外资企业法》《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委关于下放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审批权限意见的通知》等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

9、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资并购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



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等有关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10、查阅公司及前身恒基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11、查阅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批复文件；

12、查阅《顺德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确认书》、广东德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见证书》等与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代持相关的资料文件；

13、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出资证明、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14、取得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对境外个人股东的出资情况的确认文件。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顺纺海棉厂及民政五金厂设立之时挂靠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实际为个人投资经营，资产中不含有国有、集体成分；顺纺海棉厂及民政五金厂系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清产核资、解除挂靠手续，两厂出资人用于向恒基有限出资的资产亦不含有国有、集体成分；公司解除挂靠转制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在集体企业转制过程中不涉及对原职工的资产补偿；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解除挂靠后，恒基有限成立并与原员工重新建立了新的劳动关系，符合《桂洲镇区社企业转换机制的实施办法》等转制文件的相关规定；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转制设立恒基有限过程中，与原职工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曾经或当前均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骏辉国际 2004 年通过外资并购方式成为恒基有限股东需取得省级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批准，但本次外资并购实际系由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存在审批主体不适格的情况，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 修订）》的相关规定。但根据目前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无需补办审批程序，并且本次股权变



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合法存续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的承诺，因此，公司引入外资股东时存在的审批瑕疵对公司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骏辉国际后续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批复、备案程序。公司历次注册资本缴纳及变动均已由相关股东履行实缴义务；2002年孙志坚股权转让时涉及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但鉴于孙志坚已退出公司，缴纳义务人孙志坚的纳税义务不会对公司及其现有股东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恒基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各方之间未就该等股权代持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事宜亦未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响。骏辉国际对公司进行投资构成37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情形；骏辉国际的境内居民股东陈林初、何坤成已办理外汇登记；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定，骏辉国际的境外个人股东孙志恒、孙凌峰、萧卫莘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

## 二、《问询函》第2题

**关于公司业务及技术。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拥有7项发明专利、97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2）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均有合作研发项目。**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与前述高校、科研院合作研发项目已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公司与其他委托研发单位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方所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并发表意见。**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http://www.deheng.com)



## 【问询回复】

(一) 公司与前述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研发项目已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公司与其他委托研发单位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方所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合作研发成果及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形成的具体研究成果及其在公司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形成的成果	产业化应用
1	新能源热泵空调 3D 高效换热器节材智能制造集成技术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未形成知识产权，公司形成了三维变空间及变流场换热器设计技术	否
2	多维协同强化冷凝换热技术研究及应用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形成专利 1 项：ZL202121049663.4 一种同轴套管式换热器	否
3	新型 3D 变形管同轴套管式换热器节材智造技术及产业化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形成专利 1 项：ZL202223044201.0 一种新型热泵用同轴套管热交换器	否
4	高效节能相变储热换热器研发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形成专利 1 项：ZL202320369191.3 一种节能储热换热器	否

合作研发是公司进行前沿技术研究开发的重要方式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主要为前瞻技术探索与储备，尚未在公司进行产业化应用。

### 2、与其他单位委托研发及付费情况

公司不存在委托研发的情况，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实际发生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费用	知识成果归属约定	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
1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新能源热泵空调 3D 高效换热器节材智能制造集成技术	除公司向合作方支付 25.71 万元外，双方各自承担履行各自职责产生的费用，公司实际发生费用 242.49 万元	25.71 万元	双方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的成果优先在公司进行产业化；阶段性成果研究，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阶段性成果双方共享	否
2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多维协同强化冷凝换热技术研究及应用	双方各自承担履行各自职责产生的费用，公司实际发生费用 166.32 万元	0	各自独立完成的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或协商确定；若相关技术在公司成功应用，公司可一次性支付 20 万元买断知识产权	否
3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新型 3D 变形管同轴套管式换热器节材智造技术及产业化	双方各自承担履行各自职责产生的费用，公司实际发生费用 297.86 万元	0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所获得的研究成果，双方共同拥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转让该成果，成果共享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否
4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高效节能相变储热换热器研发	双方各自承担履行各自职责产生的费用，公司实际发生费用 117.91 万元	0	各自独立完成的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或协商确定	否

经与各合作单位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各合作单位就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主要技术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如下：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http://www.deheng.com)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非专利技术
1	管路自动校圆技术	ZL202221576634.8 一种管端涨缩校圆设备
2	旋压封口技术	ZL201210401216.X 旋压头及旋压封口机
3	先进打点技术	ZL201910294071.X 一种采用机械联动结构的扩口打点模具装置； ZL201920493769.X 一种采用机械联动结构的扩口打点模具装置
4	大口径管件精密加工技术	无
5	高性能分流头组件设计与制造技术	ZL201721155037.7 一种空调用分流器改良结构； ZL202221093912.4 一种新型压降型分流器； ZL202222449817.X 一种全铝压入式多孔分流头器； ZL20222301873.9 一种新型不锈钢过滤器； ZL20222301873.9 一种具有节流功能的分流器组件； ZL202020296015.8 一种空调用新型分流器
6	无氧自动焊接技术	ZL201520460893.8 一种新型同轴均分间隙的焊接结构； ZL201820424627.3 一种管与管的多边型预紧式焊接结构
7	异种有色金属铜和铝自动化焊接技术	ZL201820991791.2 一种自动焊接设备； ZL202121051896.8 一种铜铝管组件焊机同轴位移机构； ZL20222206034.9 一种新型火焰焊接枪嘴
8	异种有色金属铜和不锈钢焊接技术	ZL202020391144.5 一种不锈钢管与铜管的焊接结构； ZL202221967839.9 一种新型不锈钢过滤器； ZL202220964482.2 一种不锈钢消音器与紫铜管焊接结构
9	高性能截止阀结构设计与制造技术	ZL202120959907.6 一种新型制冷剂截止阀阀杆结构； ZL202221203029.6 一种小型双流截止阀
10	制冷系统防拆结构设计与制造技术	ZL202020391107.4 用于制冷系统的新型防拆结构； ZL202020296746.2 一种新型卡槽防拆螺母； ZL202020202330.X 一种防拆螺母

公司主要技术广泛应用于管件和阀门产品中，通过提高效率、提升产品质量、降低成本等方式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要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应用效果
1	管路自动校圆技术	管单件	可以一次性实现管件内外圆校正。该技术克服了传统校圆工艺需多次夹持且无法校正内圆导致管件易变形、管端壁厚、真圆度不合格等弊端，提高生产效率和加工精度
2	旋压封口技术	管单件	该技术可以一次性完成各种管件的端部封口，在提高效率的同时克服了传统工艺存在管件易摆动和变形导致封口壁厚不稳定的弊端，提高加工精度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http://www.deheng.com)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应用效果
3	先进打点技术	管单件	该技术可以一次打对称凸点，克服传统打点工艺只能打单点且凸模芯杆容易折断导致无法生产的弊端，提高生产效率
4	大口径管件精密加工技术	管单件	该技术防止管件在弯折时出现褶皱、变形，提高管件弯管精度
5	高性能分流头组件设计与制造技术	管组件	该技术可以提高分流头组件的均匀分流能力、提高产品密封性能
6	无氧自动焊接技术	管组件	该技术可以实现多个管件一次性批量自动焊接且克服了管材之间同轴性差、焊料填充不均匀等缺陷，提高了焊接效率和质量
7	异种有色金属铜和铝自动化焊接技术	管组件	该技术提高了铜铝管组件焊接定位精度，提高焊接质量，同时可以提高焊接自动化水平，显著提高焊接效率
8	异种有色金属铜和不锈钢焊接技术	管组件	该技术可以实现铜与不锈钢产品批量自动焊接，提高焊接效率；同时优化焊料配方，提高了焊接质量
9	高性能截止阀结构设计及制造技术	阀门	该技术可以提高截止阀的刚性、密封性以及流通能力；同时可以提高加工效率和加工精度
10	制冷系统防拆结构设计及制造技术	阀门	该技术可以实现截止阀的防拆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主要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35,137.31	77,661.14	74,450.45
营业收入（万元）	45,130.99	94,976.63	96,651.01
主要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77.86%	81.77%	77.03%

### 【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合作研发协议、合作研发项目申报资料；
- 2、查阅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书；
- 3、访谈公司总经理、技术部负责人、技术部综合管理经理；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http://www.deheng.com)



- 4、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5、查阅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确认函；
- 6、查阅公司收入分类明细数据；
- 7、抽查合作研发项目费用归集凭证；
- 8、查阅公司向合作方付费凭证。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研发项目取得的研发成果、实际发生费用等信息披露准确，上述成果暂未实现产业化应用，研发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以及主要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披露准确。

### 三、《问询函》第 3 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认定孙志恒、萧卫萍、孙凌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87.98%的股份，孙志恒与萧卫萍为夫妻关系，孙凌峰为其子；（2）2021 年 5 月 17 日，孙志恒被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判决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孙凌峰为孙志恒监护人；2021 年 12 月，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判决委任孙凌峰为孙志恒的产业受托监管人；（3）孙志恒（孙凌峰代）、萧卫萍、孙凌峰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在骏辉国际股东大会、骏辉国际及恒基金属董事会上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各方均保持一致行动，如有异议则以孙凌峰意见为准。

请公司：（1）结合孙凌峰代孙志恒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补充说明三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时点，代签是否有效；（2）说明孙志恒作为申请人股东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http://www.deheng.com)



的股东适格性，请根据孙志恒参与公司经营的情况、《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说明认定孙志恒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询回复】

(一) 结合孙凌峰代孙志恒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补充说明三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时点，代签是否有效

2023 年 10 月 31 日，孙志恒（孙凌峰代）、孙凌峰、萧卫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安排作出约定。2021 年，孙志恒因伤昏迷，被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孙凌峰作为孙志恒的监护人，代孙志恒签署上述《一致行动协议》。

#### 1、孙志恒、萧卫苹、孙凌峰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时点

2004 年 4 月 28 日，孙志恒将其持有的骏辉国际的 3,000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萧卫苹和孙凌峰，此次股权转让后至今，骏辉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股）	股权比例（%）
1	孙志恒	3,000	30
2	何坤成	2,000	20
3	陈林初	2,000	20
4	萧卫苹	1,500	15
5	孙凌峰	1,500	15
合计		10,000	100

2004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骏辉国际的董事为孙志恒、何坤成、陈林初、孙凌峰及萧卫苹；孙志恒因被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不再担任骏辉国际董事职务。

2004 年 12 月 23 日，骏辉国际通过收购陈丽荷（代孙志恒持股）、陈林初、何坤成持有的恒基有限的股权成为公司的唯一股东，自此，孙志恒、萧卫苹、孙凌峰通过



骏辉国际间接持有公司 30%、15%、15%的股权，并通过骏辉国际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实施控制。

孙志恒与萧卫苹为夫妻关系，孙凌峰系孙志恒、萧卫苹之子，三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另外，根据骏辉国际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萧卫苹、孙凌峰出具的《一致行动确认函》，自二人担任骏辉国际董事及取得骏辉国际股权以来，孙志恒、孙凌峰、萧卫苹在行使骏辉国际股东表决权及董事职权时即保持了一致行动。

2023年10月31日，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系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安排，保证恒基金属控制权持续、稳定作出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萧卫苹、孙凌峰2004年4月担任骏辉国际董事及取得骏辉国际股权以来，孙志恒、萧卫苹、孙凌峰即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 2、代签《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有效

孙志恒因伤昏迷后，2021年5月17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文号为（2021）粤0606民特395号的《民事判决书》，宣告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孙凌峰为孙志恒的监护人。2022年12月9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作出编号为HCMH9/2022的判决，委任孙凌峰为孙志恒的产业受托监管人，孙凌峰有权代表孙志恒作为骏辉国际的股东，为恒基金属上市之目的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并执行一切必要文件）。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的回复意见，孙凌峰系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的判决及授权代孙志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未违反任何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在中国香港法律法规项下该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第二十一条，“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第三十五条，“监护人应当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http://www.deheng.com)



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之规定，孙凌峰具有中国境内及中国香港法院判决赋予的对孙志恒的监护权，具有代签的法定权利，并且《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不存在损害被监护人孙志恒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无效的情形，因此代签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孙凌峰代孙志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

## （二）关于孙志恒作为申请人股东的股东适格性

### 1、孙志恒系通过合法方式取得骏辉国际的股权并一直合法持有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孙志恒系通过认购骏辉国际的股份分配及受让股份的方式取得骏辉国际的股权，并依法向中国香港税务部门缴付厘印费，依法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公司登记、税务程序，股权取得合法有效，并自 2004 年 4 月起，孙志恒一直持有骏辉国际 30% 的股权，为骏辉国际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孙志恒持有骏辉国际股权后，一直合法持有，不存在股权被质押、查封、扣押或依法宣告无效的情况。

### 2、孙志恒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后仍具有担任骏辉国际股东的资格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孙志恒因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中国香港法院根据《精神健康条例》委任孙凌峰为孙志恒的产业受托管理人，产业受托管理人的委任不会影响孙志恒的应有股权权益和其在骏辉国际的实际控制权。根据中国香港法律，孙志恒具备担任骏辉国际股东的资格。

骏辉国际为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主席令第二十六号），骏辉国际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合法资格。因此，孙志恒具有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孙志恒通过骏辉国际作为申请人股东具备股东适格性。



### （三）根据孙志恒参与公司经营的情况、《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认定孙志恒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 1、孙志恒参与公司经营的情况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孙志恒在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前一直担任骏辉国际的董事职务，参与骏辉国际的日常经营决策。

根据公司档案等资料，并经相关股东说明确认，孙志恒在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前长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经核查，孙志恒在任期间，一直依法履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公司运行良好，未出现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或其他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不存在未合法履职的情况。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认定孙志恒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 （1）报告期内，孙志恒一直通过骏辉国际间接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孙志恒通过受让及认购股份分配方式取得骏辉国际的股权，已履行合法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股权取得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孙志恒仍合法持有骏辉国际 30%的股权，为骏辉国际的第一大股东。骏辉国际自 2004 年通过外资并购取得公司股权后，一直合法持有，骏辉国际持有的公司股权上不存在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或权利受限情况，亦不存在依法宣告无效的情况。

#### （2）孙志恒具有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孙志恒在中国香港法下具备担任骏辉国际公司股东的资格；骏辉国际为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http://www.deheng.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主席令第二十六号），骏辉国际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合法资格。因此，孙志恒具有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合法资格。

（3）认定孙志恒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骏辉国际直接持有公司 5,146.6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7.9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孙志恒、萧卫苹、孙凌峰合计持有骏辉国际 60% 的股权，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孙志恒、萧卫苹、孙凌峰为骏辉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孙志恒、萧卫苹、孙凌峰通过骏辉国际控制公司 87.98% 的股权，即合计控制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能够通过其支配的骏辉国际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可通过提名董事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此外，公司、骏辉国际的全体股东、公司的全体股东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孙志恒、萧卫苹、孙凌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认定孙志恒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认定孙志恒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孙志恒、萧卫苹系夫妻关系，孙凌峰系孙志恒、萧卫苹之子，三人系一致行动人。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安排，孙志恒（孙凌峰代）、萧卫苹、孙凌峰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有关恒基金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在骏辉国际股东大会、骏辉国际及恒基金属董事会上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时，应先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相关股东、董事权利。如各方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的意见出现分歧时，各方应就该等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http://www.deheng.com)



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孙凌峰的意见作为最终统一意见，确保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直至任两方不再持有骏辉国际或恒基金属的股份为止。

《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均作出明确约定，上述相关安排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另外，如前述分析，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因此，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以及“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应当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的规定。

孙志恒、萧卫莘、孙凌峰分别持有骏辉国际 30%、15%、15%的股份，并通过骏辉国际间接持有公司 26.39%、13.20%、13.20%的股份，三人在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均达到 5%以上，并且孙凌峰、萧卫莘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因此，认定孙志恒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 (5) 孙志恒无民事行为能力不影响其对公司控制权的行使以及义务的履行

根据《民法典》第二十一条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第二十三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第三十五条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



被监护人的财产。”《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自报告期期初至孙志恒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之前，孙志恒一直通过骏辉国际与孙凌峰、萧卫华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之后，其持有的骏辉国际股份以及通过骏辉国际对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并未转移，孙志恒仍可通过监护人孙凌峰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公司实施实际控制，并且按照规定及法院判决，从保护孙志恒合法权益的角度，孙志恒对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及对公司施加的实际控制不为任何其他方予以剥夺或限制，孙凌峰仅为法院判决的监护人，并非孙志恒所持骏辉国际股份以及通过骏辉国际所持公司股份的所有权人，无法取代其享有股东权利并对公司实施控制。另外，孙志恒作为实际控制人需履行的相关义务及承担的相关责任亦可由其监护人代为履行或承担，因此，孙志恒无民事行为能力对于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履行法定义务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因此，孙志恒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前持续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后，通过其监护人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认定孙志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底档、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及骏辉国际工商档案、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取得公司历史股东的确认文件，了解孙志恒参与公司经营情况；

2、查阅《民法典》《公司法》等涉及监护权、公司股东通过委托代理行使股东权利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查阅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文号为（2021）粤 0606 民特 395 号的《民事判决书》、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作出编号为 HCMH9/2022 号的判决，确认孙凌峰的监护权取得情况；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http://www.deheng.com)



4、查阅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骏辉国际法律意见书、骏辉国际的章程，核实在中国香港法律项下骏辉国际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以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5、查阅萧卫苹、孙凌峰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提供的身份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文件，确认孙志恒、萧卫苹、孙凌峰之间的亲属关系，并取得萧卫苹、孙凌峰签署的确认函，核实三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时点；

6、咨询中国香港律师，确认认定孙志恒、萧卫苹、孙凌峰为公司及骏辉国际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合理、是否违反中国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

7、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案例，论证分析孙志恒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被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合理性。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自萧卫苹、孙凌峰 2004 年 4 月担任骏辉国际董事及取得骏辉国际股权以来，孙志恒、萧卫苹、孙凌峰即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孙凌峰作为孙志恒的监护人，代签《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孙志恒通过骏辉国际作为申请人股东具备股东适格性；孙志恒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前持续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被宣告无民事行为能力后，通过其法定监护人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认定孙志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 **四、《问询函》第4题**

**关于营业收入。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6,651.01万元、94,976.63万元、45,130.99万元，外销占比分别为47.68%、56.97%、54.25%；存在管件受托加工业务。**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管件、阀门、其他配件的单价、数量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结合下游行业及客户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如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合理性；（2）公司受托加工的具体品种、定价机制、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加工价格及数量变化情况，受托加工与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方面的具体差异，是否存在受托加工与直销客户相同情形，是否存在调整销售模式情形，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3）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寄售模式下的具体结算时点、依据及恰当性，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可比公司寄售有关情况；（4）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及波动原因；（5）公司应对境外销售产生的汇兑损失的措施及有效性；（6）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 【问询回复】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访谈公司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国家和地区主要为美国、中国台湾、马来西亚、法国和日本等。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通过出口的方式进行，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子公司恒基贸易及恒顺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顺投资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恒基贸易主要开展对外贸易，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恒基贸易的经营业务为制冷配件销售、海外仓库管理、境外客户维护，根据中国香港法律和恒基贸易组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http://www.deheng.com)



织章程细则，该公司在中国香港从事业务范围的活动符合香港法律下之政策要求，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投资，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和授权，不存在中国香港法律对该公司的业务存在限制的情形。除中国香港子公司外，公司不涉及其他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4422940641	恒基金属	顺德海关	2015.07.10	长期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04000392	恒基金属	顺德海关	2021.08.06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6473573	恒基金属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09.01	(注)

注：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曾有效，2022年12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删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修正）》关于外贸经营者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的规定。

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公司部分产品已通过美国UL认证（非官方强制准入认证），除此之外，公司在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对公司从事的相关产品销售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未进行明确规定和要求。

因此，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相关信息，对公司总经理及财务经理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商务部、佛山市商务局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公司不涉及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中海关出具编号为佛关顺办资[2023]032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1日期间，未发现公司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的子公司恒基贸易在中国香港的法院或任何其他司法、行政裁判机构等地方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资讯合规、反商业贿赂、外汇等任何进行中的或待决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环境危害、境外投资、土地使用、海关、产品安全、数据安全、资讯合规、反商业贿赂、外汇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三）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境外客户直接对外销售，主要采取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的经营往来，结换汇主要为结算货款等而发生，均在公司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并结合生产经营需求、资金安排计划等依法办理相关的收付汇、结换汇等跨境资金流动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及财务经理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汇管理、海关进出口监管和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容桂税务分局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编号为顺税容无欠税证[2023]197 号《无欠税证明》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未发现公司有欠税情形。”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公司无欠税缴费记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公司无欠税缴费记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依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等规定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依法办理了出口货物退（免）税备案及相关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的行政处罚。

###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
- 2、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了解并查询公司产品所涉行业在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一定的资质和许可；查阅公司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等；
- 3、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4、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外币资金账户银行流水、报关出口数据明细表、出口免抵退申报表等；
- 5、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务部以及公司主管税务、市场监督、外汇等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http://www.deheng.com)



6、取得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从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检索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情形；

7、访谈公司财务经理，了解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获取境外销售相关合同资料，了解境外销售的合同内容、结算方式等；查看主要境外客户的合同、销售订单、报关单、对账单、发票和收款凭证等凭据材料；

8、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9、抽查公司境外销售合同、货款支付凭证等单据，了解公司境外客户对公司资质要求情况及主要结算方式；

10、查阅公司在中国香港的子公司相关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资料，并查阅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问询函》第 10 题

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请公司：（1）对公转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变动的原因；（2）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详细披露个人卡事项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期后情况；（3）补充披露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比较分析，详细说明公司



现金流明显低于净利润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说明销售费用率与同业比较情况及合理性；（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分红的背景及合规性，是否足额纳税，后续分红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6）补充说明公司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7）结合公司将持有的划拨土地及相关房产出租给关联方用于从事营利性养老院业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用地目录》等情况，说明划拨地取得、使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8）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简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1）-（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7）-（8），并发表明确意见。

（7）结合公司将持有的划拨土地及相关房产出租给关联方用于从事营利性养老院业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用地目录》等情况，说明划拨地取得、使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

### 【问询回复】

#### （一）公司划拨地取得、使用的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四基社区居民委员会长业路 37 号的产权证号为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 0185705 号《不动产权证书》涉及的划拨地及地上房产系恒基有限 1997 年从佛山市桂洲镇四基管理区办事处（后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四基社区居委会）处购买取得，购买时土地权利性质即为划拨用地。报告期内，公司将上述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出租给恒善养老用于经营养老院。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



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恒基有限取得上述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时，房地产转让方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等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二、符合本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三、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对以营利为目的，非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应当以有偿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公司在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情况下将上述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出租给恒善养老用于从事营利性养老业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的规定，亦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土地用途。



## （二）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

### 1、公司取得并持有划拨地可能存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及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法律效力”，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持有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0185705号不动产权证书，依法享有上述不动产物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依据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并非上述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的转让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 2、公司出租划拨地可能存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及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出租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针对上述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主管部门从未对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公司可暂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及房屋，并且主管部门不会对恒基金属取得及使用上述划拨土地及房屋的情况予以处罚。因此，公司因出租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另外，因公司出租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取得的租金收入仅为60万元/年，公司控股股东骏辉国际、实际控制人孙志恒（孙凌峰代）、萧卫莘、孙凌峰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上述划拨地性质事宜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所有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如公司因上述事项被处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用地目录》等与划拨土地转让及地上建筑物未经批准出租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2、查阅公司签署的《房地产买卖合同》、相关支付凭证及不动产权证书，核查公司取得划拨地的途径、方式及程序；
- 3、查阅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核查公司出租划拨地相关土地房产的具体内容及收益情况；
- 4、走访主管部门，核查行政处罚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购买取得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等相关规定，但公司持有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依法享有相关不动产权；公司不是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的转让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出租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的规定，亦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土地用途，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从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公司予以处罚，公司因上述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另外，因出租该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产生的收益仅为60万元/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损失赔偿承诺，公司不会因此产生额外的损失，因此，如公司因上述事项被处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http://www.d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8)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简历

### 【问询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部分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孙志恒先生，中国香港身份证号 H088\*\*\*\*（1），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 6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民政五金厂副厂长；1997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恒基有限董事长；2002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骏辉国际董事。

孙凌峰先生，中国香港身份证号 Z270\*\*\*\*（1），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8 月，毕业于英国巴斯大学，取得电子电气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8 年 9 月，毕业于英国巴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4 月至今，任骏辉国际董事；2011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恒基有限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恒基有限董事长；2022 年 7 月至今，任恒基金属董事长。

萧卫苹女士，中国香港身份证号 H407\*\*\*\*（3），195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 年 4 月至今，任骏辉国际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恒基金属董事。”

###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
- 2、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 3、访谈公司股东以了解基本信息及任职经历。

### 【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http://www.d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简历。

## 六、其他说明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以及“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之弟孙志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事项”中对孙志坚、陈咏诗实际控制的主要企业进行了披露，现根据孙志坚、陈咏诗对其个人对外投资信息作出的补充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澳卡投资贸易（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卡投资”）亦为孙志坚、陈咏诗实际控制的企业，并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澳卡投资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成立于香港，已发行股份及已缴纳总数均为 100 港币，由孙志坚、陈咏诗合计持有 90% 的股权，主要从事产品境外销售业务。公司与澳卡投资之间虽存在竞争性业务，但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与澳卡投资存在的竞争性业务，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孙凌峰曾担任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离任董事职务。

（以下无正文）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http://www.d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王晓芳 

陶秀芳 

郑芳芳 

2024年 1 月26 日